

「淡江水環系慶炎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

114.05.07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一、宗旨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慶炎慈善會」(以下簡稱慶炎慈善會)為鼓勵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淡江大學水環系)家境清寒暨品學兼優之學生，特設置本獎學金，並委由淡江大學水環系所辦公室為辦理單位。

二、獎學金規劃及經費來源

每學期預估為新台幣 15 萬元，淡江大學水環系分別於每學年的上、下學期發函慶炎慈善會提出獎學金之經費需求申請，由慶炎慈善會於相關會議核定實際補助金額。獎學金規劃如下：

(一)上學期：依慶炎慈善會提供之獎學金補助金額，加入教育部之「經濟不利學生學涯輔導助學金」，教育部將 1：1 提撥經費，淡江大學水環系再依照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助學金之申請、評議、頒獎等相關手續。如教育部停辦「經濟不利學生學涯輔導助學金」，則慶炎慈善會同意將補助經費轉為「淡江水環系慶炎清寒獎學金」，由淡江大學水環系全權處理獎學金申請之相關事宜。

(二)下學期：依慶炎慈善會提供之獎學金補助金額，由淡江大學水環系辦理「淡江水環系慶炎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評議、頒獎等相關手續。

三、獎助實施辦法

(一)獎助時間：上學期獎助時間以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下學期以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為原則。

(二)獎助金額及名額：每筆獎學金以不低於 1 萬元為原則，獎學金名額、分配及使用方式等實施細節，由淡江大學水環系於獎學金相關會議決定之。

四、申請資格

(一)家境清寒之淡江大學水環系在學學生。在職生及延畢生不得申請。

(二)大學部學生前 1 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研究所前 1 學年(碩士班 1 年級可用大學部 4 年級學業成績申請、博士班 1 年級可用碩士班學業成績申請)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優先考慮。

(三)前 1 學年無成績證明者(如大學部 1 年級)，可採其他有利文件替代(例如：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參賽或獲獎證明、校內外期刊投稿證明..等)。

(四)若申請教育部「經濟不利學生學涯輔導助學金」，則須額外符合教育部與淡江大學水環系之相關規定，實施細節將依教育部之助學金實施辦法另行公告。

(五)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及就學產生立即之困難者，可不受上述申請資格限制，學生隨時提出申請，由淡江大學水環系另以個案辦理。

五、應繳文件(申請時都先上傳電子檔，如獲獎將另行通知
補繳紙本資料)

(一)經濟狀況證明(任一學期就學貸款核准資料、中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其中一項即可)。

(二)前1學年成績單正本1份(請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申請時可先用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查詢的成績資料截圖畫面上傳，若有獲獎將另行通知是否補件)。

(三)500字以內之自傳。

(四)其他有利證明。

六、申請手續

申請人依淡江大學水環系公告之獎助學金相關說明提出申請。獎助名單由淡江大學水環系學術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七、本辦法經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